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並非一項出售或勸誘購買任何證券之售股要約。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41）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概要

收購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約定在滿足某些條件的基礎上，向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 BVI**」）收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集團**」）間接持有的在內蒙古、吉林、黑龍江、貴州、雲南、西藏、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等地區的移動通信公司的所有權益及京移設計院、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中國移動集團間接擁有中國移動 BVI 100%的已發行股本。

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雲南移動、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青海移動、寧夏移動及新疆移動（「**目標省公司**」）均是各自所在省或自治區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目標省公司總計擁有約2,450萬用戶，各目標省公司在所營運的十省和自治區所佔的移動通信用戶數的加權平均市場份額估計約為64.3%。於該日，內蒙古移動用戶數約為308萬、吉林移動用戶數約為383萬、黑龍江移動用戶數約為492萬、貴州移動用戶數約為263萬、雲南移動用戶數約為425萬、西藏移動用戶數約為31萬、甘肅移動用戶數約為171萬、青海移動用戶數約為63萬、寧夏移動用戶數約為81萬及新疆移動用戶數約為233萬。此等用戶數分別在各目標省公司所在省或自治區的估計市場份額約為64.3%，66.6%，58.5%，79.9%，67.6%，93.3%，61.9%，62.3%，65.7%和55.3%。

本次收購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及經過公平的磋商後訂立。本次收購的總對價為36.50億美元（約合284.682億港元及人民幣302.10億元），將以下述方式支付：在收購完成時本公司支付20.00億美元（約合155.990億港元）首期對價，餘額16.50億美元（約合128.692億港元）將遞延支付。本公司計劃主要通過利用現有的內部現金資源來支付首期對價，以及利用未來的內部現金資源和／或未來的外部融資（包括銀行融資、可能發行的債券或其他資金來源）來支付遞延對價。以上與收購對價相關的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兌美元換算價乃按收購協議簽署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當天中午十二時正（紐約市時間）7.7995港元＝1.00美元及人民幣8.2768元＝1.00美元的換算價計算。

遞延對價應在收購完成後十五年支付。本公司可以提前支付部份或全部遞延對價。本公司須自收購完成之日起就遞延對價未支付部份的實際金額向中國移動 BVI 支付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利息在收購完成後首兩年，應按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收購協議簽署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當天上午十一時正（紐約市時間）的兩年期 LIBOR 美元掉期利率（年利率2.595%）逐日計算。首兩年結束後，利率將每兩年調整一次，且調整為相關利息確定日當日上午十一時正（紐約市時間）的兩年期 LIBOR 美元掉期利率。遞延對價及其利息可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或本公司及中國移動 BVI 同意的其他幣種）支付。凡以美元以外的幣種支付的，應按收購協議簽署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當天中午十二時正（紐約市時間）的美元與該等幣種的兌換率計算。

中國移動 BVI 目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5.7%。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現有的子公司（「**上市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073.03億元（約合2,882.50億港元），而收購標的（即目標 BVI 公司（定義見下文）及其子公司）的總資產約佔上市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資產的13.9%。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目標 BVI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入約佔上市集團的收入的13.0%。本次收購的對價約佔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總市值的6.9%。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連交易，並必須在專為此目的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中國移動 BVI 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投資者的利益。目前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就收購的條款在財務方面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洛希爾**」）已受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和瑞銀投資銀行擔任本公司本次收購的財務顧問。

寄發股東通函

有關通函將盡快寄發給本公司各位股東、票據持有人（僅供其參考）與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僅供其參考），通函內容包括（但不僅限於）：收購的條款的細節內容、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洛希爾致函、目標公司的補充財務資料，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批收購的條款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會議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方：

賣方：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買方：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保證方：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交易：

本公司已經同意在滿足某些條件的前提下向中國移動BVI收購下列各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a) 內蒙古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b) 吉林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c) 黑龍江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d) 貴州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e) 雲南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f) 西藏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g) 甘肅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h) 青海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i) 寧夏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j) 新疆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k) 中京郵電通信設計院（BVI）有限公司
(l) 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 BVI 目前是各目標 BVI 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唯一的法定及實益擁有者。

各目標 BVI 公司各自均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由中國移動 BVI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各目標 BVI 公司的唯一業務是分別對各目標公司進行投資控股。

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雲南移動、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青海移動、寧夏移動、新疆移動、京移設計院及中移通信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和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根據一系列的股權轉讓，中國移動集團透過中國移動（香港）集團及中國移動 BVI 將其擁有的各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分別轉讓給各目標 BVI 公司。中國移動集團擁有中國移動（香港）集團100%的經濟權益，而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擁有中國移動 BVI 100%的權益。

本次收購乃有關所有十二家目標 BVI 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本。如果不能收購所有十二家目標 BVI 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本次收購將不會進行。收購完成後，每家目標 BVI 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下圖所示的是本次收購完成之後本公司及其主要運營子公司的公司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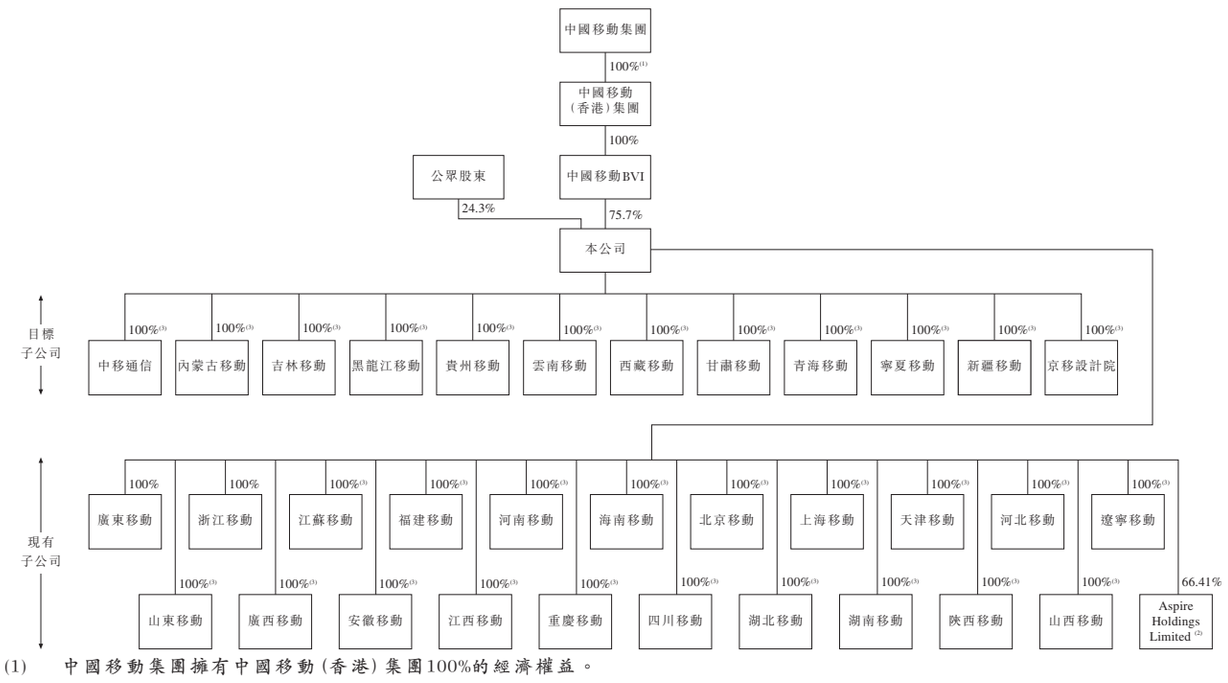

(1) 中國移動集團擁有中國移動（香港）集團100%的經濟權益。

(2)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於開曼群島成立、由本公司擁有66.41%股權的子公司，從事無線數據及互聯網支持的技術、應用及服務平臺的業務。

(3) 由本公司通過31家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公司間接持有現有21家省運營子公司中的19家及12家目標公司。

對價及支付：

上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及經過公平的磋商後訂立。收購的總對價為36.50億美元（約合284.682億港元及人民幣302.10億元），將由首期對價及遞延對價兩部份組成。

首期對價為20.00億美元（約合155.990億港元），將在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向中國移動BVI支付。首期對價可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或由上述貨幣組合的現金支付。

遞延對價等於總對價與首期對價這兩者之差，為16.50億美元（約合128.692億港元）。本公司須自收購完成之日起就遞延對價未支付部份的實際金額向中國移動 BVI 支付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利息在收購完成後首兩年，應按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收購協議簽署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當天上午十一時正（紐約市時間）的兩年期 LIBOR 美元掉期利率（年利率2.595%）逐日計算。首兩年結束後，利率將每兩年調整一次，且調整為相關利息確定日當日上午十一時正（紐約市時間）的兩年期 LIBOR 美元掉期利率。以上與收購對價相關的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兌美元換算價乃按收購協議簽署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當天中午十二時正（紐約市時間）7.7995港元＝1.00美元及人民幣8.2768元＝1.00美元的換算價計算。

遞延對價的清償次序次於本公司不時所借的其他高級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分別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發行的6億美元票據和6.9億美元可轉換票據。遞延對價應在收購完成之日後十五年支付。本公司可以在收購完成後的任何時間提前支付部份或全部遞延對價，無須罰款。本公司只可以在提前支付遞延對價不會對本公司償付任何清償次序高於遞延對價的高級債務的本息的能力有重大影響時，才可以提前支付遞延對價的部份或全部。

遞延對價及其利息可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或本公司及中國移動 BVI 同意的其他幣種）支付。凡以美元以外的幣種支付的，應按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收購協議簽署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當天中午十二時正（紐約市時間）的美元與該等幣種的兌換率計算。

本次收購後，本公司將承擔目標公司的債務淨額。所有十二家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合計約為人民幣38.78億元（約合4.69億美元或36.38億港元）。

收購對價根據一系列的因素確定，其中包括所收購資產的質素及其長期發展前景、目前及未來的盈利潛力、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未來投資需要，並參考其他財務及運營指標。

收購對價相當於目標集團二零零四年預測合併淨利潤約人民幣31.17億元（約合29.24億港元）的9.69倍，同時目標集團企業價值人民幣340.88億元（約合321.22億港元，按本公布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的換算價計算）相當於目標集團二零零四年預測合併經調整的 EBITDA 約人民幣119.71億元（約合112.29億港元）的2.85倍。預計目標省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戶數將達到2,893萬戶，而且預計目標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全年的營運收入將保持兩位數增長。目標集團之預測合併淨利潤和合併經調整的 EBITDA 是以本公司和各目標公司預期的財務資料為基準而編制。

收購完成的條件：

收購的完成須待某些條件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在中國移動 BVI 和本公司商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方可作實。這些條件包括：

(a)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批准收購；
(b) 任何一家目標 BVI 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運營或發展前景均未出現重大逆轉；及
(c) 獲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各項批准和登記。

收購的完成：

本次收購應在上述條件達成（或放棄）後完成，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也可在本公司就所有上述先決條件之達成或放棄向中國移動 BVI 發出通知後，於中國移動 BVI 和本公司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如果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由中國移動 BVI 和本公司商定的其他日期前無法達成或放棄，收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收購的原因和益處

本次收購對本公司來說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本次收購完成後，上市集團可將其網絡覆蓋範圍擴大，從而在中國內地所有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提供移動通信服務。本次收購鞏固了上市集團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發掘中國電信業增長潛力，從而為投資者創造價值提供了契機。

本公司董事認為，全國性連接覆蓋的網絡將會增強上市集團運作上的規模效益，使得上市集團能夠向現有客戶和未來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上市集團全國統一的電信運作將令上市集團能在全國範圍內有效地實施統一的發展戰略。

各目標省公司均是其各自所在地區佔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各目標省公司的用戶數經歷了大規模增長，已從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約1,385萬戶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約2,450萬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收購將會強化上市集團在中國移動通信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數據，本次收購完成後上市集團用戶數量將從收購前的約14,162萬戶（佔中國內地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總數約52.7%）增至約16,612萬戶（佔中國內地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總數約61.8%）。本次收購將使上市集團的經營區域擴大，經營區域內的總人口數將從約10.5億增至約12.9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收購將為上市集團的未來增長奠定穩固的基礎。

本次收購完成後，上市集團將通過中移通信整合全國三十一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網絡及業務協調功能，以確保網絡擴展及優化的策略得以有效實施並將進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及營運效益。同時，融合京移設計院的設計及諮詢功能後，上市集團可更佳地控制網絡設計及規劃的質量。

收購的融資

本公司計劃利用現有的內部現金資源來支付首期對價。

本公司計劃利用內部現金資源和／或未來的外部融資（包括銀行融資、可能發行的債券及其他資金來源）來支付遞延對價。

目標公司的有關資料

行業背景

在過去的三年中，中國內地的電信行業發展迅速。按用戶總數計算，中國內地是全球最大的電信市場。根據信息產業部的統計，固定電話用戶從二零零一年年底的約1.80億戶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年底的約2.63億戶，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20.8%。而在同一時期，蜂窩移動電話用戶從約1.45億戶增加至約2.69億戶，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36.2%。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蜂窩移動電話用戶總數已超過固定電話用戶總數。在中國內地的電信行業中，移動通信是發展最快的領域之一。

雖然近年蜂窩移動電話的用戶數量有了快速的增長，但與國際上其他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內地的蜂窩移動電話普及率仍然相對較低。而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的快速增長，移動通信市場未來是有著巨大的發展潛力的。

目前中國內地主要的移動電話運營商為中國移動集團（包括上市集團）及中國聯通。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網通集團和中國鐵通是中國內地主要的固定電話運營商。

信息產業部負責監管中國內地的電信業，提供關於電信業的政策指引，並對中國內地所有電信服務供應商進行監管。

目標省公司市場環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省公司所在的十個省和自治區的人口總數約為2.31億人，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292元，固定電話的加權平均普及率約為16.3%，蜂窩移動電話的加權平均普及率約為16.8%。下表所列為相關期間內蒙古、吉林、黑龍江、貴州、雲南、西藏、甘肅、青海、寧夏和新疆的一些市場環境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口（千人）(1)			
內蒙古	23,775	23,786	23,878
吉林	26,908	26,994	27,037
黑龍江	38,110	38,130	38,150
貴州	37,985	38,373	38,765
雲南	42,874	43,331	43,756
西藏	2,630	2,670	2,710
甘肅	25,753	25,926	26,033
青海	5,231	5,286	5,338
寧夏	5,632	5,715	5,799
新疆	18,760	19,050	19,340
總計	227,658	229,261	230,8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元）(1)			
內蒙古	6,502	7,291	8,765
吉林	7,553	8,321	9,327
黑龍江	9,344	10,181	11,620
貴州	2,856	3,088	3,339
雲南	4,839	5,152	5,619
西藏	5,247	6,030	6,716
甘肅	4,165	4,480	4,998
青海	5,754	6,451	7,308
寧夏	5,291	5,757	6,639
新疆	7,918	8,390	9,157
加權平均	5,971	6,486	7,292
固定電話普及率（%）(2)			
內蒙古	10.8	13.1	18.1
吉林	15.3	17.7	22.1
黑龍江	15.1	17.5	23.0
貴州	6.0	7.2	8.7
雲南	8.3	10.2	11.1
西藏	5.8	7.5	10.3
甘肅	9.6	12.5	15.5
青海	9.0	11.0	14.4
寧夏	12.4	15.0	17.5
新疆	12.1	16.9	21.6
加權平均	10.7	13.0	16.3
蜂窩移動電話普及率（%）(2)			
內蒙古	9.6	14.6	19.8
吉林	12.3	17.1	23.3
黑龍江	13.3	17.8	22.3
貴州	4.8	6.5	8.6
雲南	7.9	11.7	14.3
西藏	4.3	8.0	12.0
甘肅	5.6	8.0	10.6
青海	8.8	14.7	18.6
寧夏	7.7	13.1	21.2
新疆	9.4	15.8	21.9
加權平均	8.9	12.8	16.8

(1) 資料來源：有關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數據，資料來自二零零一年各省統計年鑒及二零零二年各省統計年鑒。至於二零零三年的數據是根據目標省公司估計。

(2) 資料來源：根據信息產業部公布的數據計算得出。

目標省公司的運營

各目標省公司均是在各自所在省或自治區具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各目標省公司目前採用 GSM 技術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其網絡廣泛地覆蓋其所在省或自治區內幾乎全部市和縣及主要道路和高速公路。各目標省公司還是各自運營地理區域主要的移動數據服務供應商及重要的 IP 通信服務供應商。

1. ***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省公司的蜂窩移動電話用戶總數約為2,450萬戶，目標省公司的移動用戶數在其運營地區所佔的移動電話用戶數的加權平均市場份額估計約為64.3%。

下表所列為目標省公司的滙總運營資料及其他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用戶數(千戶)	13,849	18,928	24,497
簽約用戶(1)	6,804	6,955	6,990
預付費用戶(1)	7,045	11,973	17,507
市場份額(%)(2)	70.4	66.2	64.3
總通話分鐘數(百萬分鐘)	30,805	47,441	69,169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			
(分鐘／戶／月)	231	241	265
簽約用戶(1)	317	364	425
預付費用戶(1)	137	152	190
平均每月每戶收入			
(人民幣元／戶／月)	119	91	79
簽約用戶(1)	169	143	141
預付費用戶(1)	64	53	50

(1) 簽約用戶主要包括「全球通」及與目標省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的用戶；預付費用戶主要包括「神州行」、「動感地帶」及針對低使用量用戶市場推出的本地品牌或套餐產品用戶。有關用戶分類是作為管理參考之用。

(2) 根據目標省公司估計的相關地理區域蜂窩移動電話用戶總數計算。

下表所列為相關日期各目標省公司的用戶數及市場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用戶數(千戶)			
內蒙古移動	1,512	2,177	3,079
吉林移動	2,297	3,040	3,830
黑龍江移動	3,242	4,106	4,923
貴州移動	1,245	1,863	2,634
雲南移動	2,652	3,469	4,249
西藏移動	113	207	309
甘肅移動	1,000	1,324	1,714
青海移動	319	496	625
寧夏移動	267	467	805
新疆移動	1,202	1,779	2,329
市場份額(%)(1)			
內蒙古移動	72.4	68.6	64.3
吉林移動	67.2	65.7	66.6
黑龍江移動	66.2	62.4	58.5
貴州移動	73.7	75.8	79.9
雲南移動	78.5	69.0	67.6
西藏移動	100.0	98.2	93.3
甘肅移動	69.9	63.9	61.9
青海移動	75.9	64.2	62.3
寧夏移動	64.1	66.9	65.7
新疆移動	66.3	59.9	55.3

(1) 根據目標省公司估計的相關地理區域蜂窩移動電話用戶總數計算。

隨著各目標省公司所運營的地區內的移動通信服務市場需求量保持強勁，各目標省公司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的用戶數均有大幅度的增長。不過，由於各目標省公司所面臨的競爭日益加劇，故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若干目標省公司的用戶市場份額有所下降。儘管如此，各目標省公司仍是其各自運營地區佔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

下表所列為各目標省公司在相關期間的部份其他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總通話分鐘數(百萬分鐘)			
內蒙古移動	3,035	5,088	7,163
吉林移動	5,088	6,410	11,227
黑龍江移動	7,287	10,228	13,940
貴州移動	2,779	5,883	9,264
雲南移動	6,345	9,245	11,577
西藏移動	383	388	624
甘肅移動	1,824	2,887	5,471
青海移動	640	1,182	1,348
寧夏移動	634	1,170	1,842
新疆移動	2,790	4,960	6,713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分鐘／戶／月)			
內蒙古移動	233	230	227
吉林移動	225	200	272
黑龍江移動	221	232	257
貴州移動	247	315	343
雲南移動	245	252	250
西藏移動	372	202	202
甘肅移動	185	207	300
青海移動	248	241	200
寧夏移動	250	266	241
新疆移動	236	277	272
平均每月每戶收入(人民幣元／戶／月)			
內蒙古移動	120	89	72
吉林移動	126	87	75
黑龍江移動	97	80	74
貴州移動	115	101	84
雲南移動	111	82	76
西藏移動	252	195	144
甘肅移動	110	90	85
青海移動	142	94	74
寧夏移動	138	104	85
新疆移動	149	105	90

隨著蜂窩移動電話普及率的不斷上升，各目標省公司的用戶基礎迅速擴大。雖然低使用量用戶的比例有所增加，各目標省公司的平均每月每戶收入有所下降，但各目標省公司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的用戶總通話分鐘數及業務總營運收入均實現了大規模增長。

目標省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加權平均月離網率(不包括用戶從目標省公司不同品牌之間的互轉)分別約為1.28%及1.33%。

2. ***業務與產品***

各目標省公司的業務種類主要包括話音業務和數據業務。

(i) **各目標省公司的話音業務**

各目標省公司的話音業務主要包括基本話音業務和話音增值業務。基本話音業務使用戶可通過蜂窩移動電話在移動通信網絡覆蓋區域內的任何地點撥打和接聽電話，具體可分為本地呼叫、國內長途、國際長途、省內漫游、省際漫游和國際漫游。各目標省公司亦提供 IP 長途電話服務，使用戶可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撥打國內和國際長途電話。各目標省公司的 IP 長途電話業務覆蓋了各目標省公司所有服務地區。話音增值業務主要包括來電顯示、呼叫等待、呼叫轉移、呼叫保持、語音信箱和個性化回鈴音等。

(ii) **各目標省公司的數據業務**

(a) 移動數據業務

各目標省公司均以「移動夢網」作為統一移動數據業務品牌。作為移動數據業務的載體，「移動夢網」充分發揮了「移動，開放」的特點，使眾多服務提供商 (SP)發揮各自創造性和優勢、迅速有效地將產品推向市場成為可能。目標省公司堅持「移動夢網」「公平公開、合作共贏」的原則，與 SP 進行廣泛的合作。目前在短信、WAP、彩信、百寶箱等業務領域均有大量的 SP 提供豐富多彩的「移動夢網」業務。

- ***短信業務。*** 短信業務指利用 GSM 通信網絡的固有資源和移動通信終端的相應功能，發送和接收文字信息的業務，具體包括點對點短信、「移動夢網」短信及其他業務。短信業務具有使用方便、功能豐富等優點，近年得到迅速的增長。就目標省公司而言，短信業務使用量增長迅速，從二零零一年的5.50億條增長至二零零二年的31.10億條及二零零三年的97.49億條，年複合增長率為321.0%。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短信業務的目標省公司用戶共計約1,448萬戶，佔目標省公司總用戶數的約59.1%。
- ***無線互聯網接入。*** 目標省公司提供無線互聯網接入服務，即可利用 GPRS 及 WLAN 等技術接入 WAP 網站和互聯網網站。

  GPRS 指無線分組業務，可以提供比傳統 GSM 蜂窩技術較高速率的傳輸，因而可使網絡運營商通過無線的方式提供更多的信息及應用。WAP 指無線應用協議，使用戶能夠通過具有 WAP 功能的手機無線接入互聯網。隨著傳輸速度和可靠性的提高，WAP 服務的使用量大幅增加。

  無線局域網接入(WLAN 或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是一種無線資料傳輸系統，使用戶可以使用帶有電磁波發送接收設備的電腦等終端設備方便地接入局域網。WLAN 是對有線局域網接入的一種補充和擴展。WLAN 的資料傳輸速率達到11Mbps(兆字節每秒)(802.11b標準)。目標省公司已經在部份大城市的熱點地區，如機場、酒店、會展中心和辦公樓等開通了此項服務。
- ***其他移動數據服務。*** 目標省公司均已發展多種新產品以迎合迅速增長的移動數據市場。新產品包括彩信、移動電子商務、百寶箱、移動信箱及其他。

(b) 互聯網接入業務

各目標省公司向移動和固定電話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用戶只需先撥「172XX」，就可以通過各目標省公司的網絡接入互聯網。此外各目標省公司還向集團用戶提供集成話音和互聯網接入的專線業務。

新業務收入已從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2.75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7.68億元及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7.3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0.9%。

3. ***資費***

(i) 基本資費

除了促銷優惠外，各目標省公司提供之通信服務的資費結構及資費標準與上市集團的資費結構及資費標準基本相同。上市集團和各目標省公司必須遵守相同的基本資費監管框架。

(ii) 資費套餐

各目標省公司均推行資費套餐計劃。資費套餐提供不同的月租費以包含不同組合的基本通話分鐘數額度及超過基本通話分鐘數額度後的每分鐘通話收費標準、不同費率的增值業務及為不同的客戶提供不同的服務等級。一般而言，月租費越高的資費套餐相應的優惠幅度越大，以體現「多打多優惠」的原則。各項資費套餐亦配備不同的免費增值服務組合。

(iii) 優惠與促銷

隨著蜂窩移動電話普及率的迅速提高和市場競爭的日益激烈，為與其他移動運營商保持適當的性能價格平衡，各目標省公司在相對應的地區及時段內，針對不同的用戶提供一定的優惠和促銷，具體形式主要包括預存話費獎勵、增值業務的免費試用、閒時閒區的通話收費折扣、以及特定被叫方通話收費折扣等。

4. ***市場銷售與客戶服務***

銷售渠道。 各目標省公司通過分布廣泛的自辦營業廳及社會代辦點推廣及銷售移動通信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省公司所運營的地區共有1,409家自辦營業廳和29,383家社會代辦點。有關資料如下表所列：

	內蒙古	吉林	黑龍江	貴州	雲南	西藏	甘肅	青海	寧夏	新疆	總數
自辦營業廳	247	77	207	106	175	27	193	52	48	277	1,409
社會代辦點	2,685	6,883	5,601	3,098	5,913	280	1,953	690	633	1,647	29,383
總計	2,932	6,960	5,808	3,204	6,088	307	2,146	742	681	1,924	30,792

各目標省公司的自辦營業廳除了提供銷售及入網服務外，其中大部份還為不同品牌的用戶提供差異化的服務，包括話費查詢和收取、業務諮詢、手機修理等各種客戶服務。此外，各目標省公司的大部份自辦營業廳也提供對各社會代辦點的培訓和服務示範。

社會代辦點按照與各目標省公司簽訂的代理協議，代表各目標省公司進行移動通信服務的市場銷售，並在進行上述銷售時，向各目標省公司交納所有有關用戶初次入網後適用的各種費用。

市場細分策略。 隨著用戶對移動通信的需求日益多樣化和複雜化，各目標省公司進行了市場細分的研究，針對不同用戶群的特點推出適應性的品牌和產品。

各目標省公司主要推廣三個側重點不同的品牌。「全球通」品牌針對高、中端的用戶。新品牌「動感地帶」面向年青用戶群體，將話音與數據業務相結合，取得良好效果。「神州行」針對大眾市場。

各目標省公司向集團用戶推出 VPMN 業務。VPMN 指移動虛擬專網，其特點是可在公眾通信網基礎上向集團用戶提供「虛擬」的專用通信網，從而實現縮位撥號、企業信息發布等集團內部通訊功能。各目標省公司推行 VPMN 是建立在市場細分的基礎上，有針對性地進行。各目標省公司通過 VPMN 向集團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不僅提高了集團客戶的滿意度，刺激了集團客戶的使用量，同時也吸引了一部份潛在的客戶加入各目標省公司。

客戶服務。 各目標省公司的用戶售後支持服務中心在各自的服務區域內提供24小時的人工及自動查詢熱線服務，包括解答用戶對服務及計費的查詢並處理用戶的投訴。另外，為了穩定大客戶和集團客戶，以及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各目標省公司均推行了一系列針對大客戶和集團客戶的售後服務，包括配備專門大客戶經理、上門服務、收集意見建議及處理投訴的系統等。

客戶保留。 由於競爭加劇，目標省公司特別關注保留客戶。目標省公司的策略是以令客戶滿意的高質量的服務來贏取及保留高價值客戶。積分獎勵計劃是各目標省公司保留高價值客戶的重要手段。客戶根據其價值貢獻及所累計積分被區分為鑽石卡、金卡、銀卡和貴賓卡的會員。不同類別的會員享有不同的尊貴權益。此外，部份高價值客戶還可利用積分和／或預存話費來換取禮品，例如免費飛行里程和免費通話分鐘，以及手機折扣。

離網管理。 目標省公司均有內部監督系統以發現有離網傾向的客戶。離網警報系統會及時提醒客戶服務代表主動聯繫該等客戶及剛離網的客戶以加強客戶關係，從而減少離網的情況。

信用控制。 各目標省公司已實施用戶登記程序，例如對簽約個人用戶進行身份核對和對公司用戶進行類似的資料審核，以加強信用控制。在某些情況下，目標省公司要求簽約用戶在開通移動通信服務之前預存一定的話費。各目標省公司每天週期性地將已使用話費與預存話費進行核對，一旦出現異常情況，即採取適當有效措拖加以控制。目前在各地理區域均有自動轉賬服務，簽約用戶的賬戶每月結算一次，並對每個在每月到期日不支付話費的用戶收取滯納金。如果用戶在到期後仍不交費，服務將被暫停，被停機的客戶必須支付所有的應付金額(包括滯納金)才可以重新開通服務。為進一步控制信用風險，各目標省公司已擴大其要求用戶預先交付服務使用費的服務領域。

商標。 各目標省公司使用「中國移動通信」商標對其服務進行市場營銷，而該商標也是中國移動集團在整個中國內地使用的商標。本公司已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一項許可協議，允許上市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經營區域和經營範圍內使用「中國移動通信」商標，並允許本公司授權從事有關業務活動的第三方在特定的地域和業務範圍內使用「中國移動通信」商標。除京移設計院外的目標公司均已與中國移動集團簽訂類似的許可協議。

5. ***互聯***

和上市集團現有通信網絡一樣，各目標省公司的通信網絡均與當地的中國電信集團或中國網通集團的公共固定電話網絡互聯。各目標省公司已與在各自運營的地區的固定電話網絡的中國電信集團或中國網通集團相關子公司或分公司達成了互聯協議。

各目標省公司均已分別與中國聯通的相關子公司或分公司達成了互聯與結算協議，從而於當地與中國聯通實現了網絡互聯。

各目標省公司已分別與中國鐵通的相關分公司達成了互聯與結算協議，從而於當地與中國鐵通實現了網絡互聯。

6. ***漫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目標省公司向其用戶提供在整個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155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的漫游服務。

7. ***網絡、頻譜、碼號與資本支出***

蜂窩移動通信網絡。 各目標省公司具有的競爭優勢在於擁有覆蓋範圍廣闊並可提供高質和可靠的傳輸的優質網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目標省公司網絡廣泛覆蓋其所在之省和自治區幾乎全部市和縣及主要道路和高速公路，人口覆蓋比率平均約為8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省公司共擁有移動交換中心182個，基站20,847個，無線網絡容量2,933萬戶，實裝率加權平均約為84%。

傳輸基礎設施。 各目標省公司在部份高話務量地區，在綜合測算經濟合理的前題下，建設和購買了一部份傳輸網絡，以增強各目標省公司的成本競爭力，提高營運的靈活性和保證長遠的盈利能力。此外，各目標省公司亦租賃部份傳輸電路，並根據相關監管部門制定的資費來支付租金，在一定情況下可以享受租金的折扣。各目標省公司以最佳商業利益為考慮因素作出收購、建造或租賃傳輸電路的決定。

頻譜。 目標省公司已獲得信息產業部的批准使用900兆赫頻段及1800兆赫頻段中發送和接收各34兆赫頻譜運營其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目標省公司認為有充足的頻譜資源來支持未來的用戶和業務發展。

碼號。 根據信息產業部發布的《電信網碼號資源管理辦法》，信息產業部負責全國碼號資源的管理。各目標省公司已獲信息產業部批准，可以使用包括「135」、「136」、「137」、「138」、「139」作為其 GSM 蜂窩移動通信網的網號，使用「17950」、「17951」作為其 IP 電話網的接入號碼，使用「172XX」作為其互聯網接入服務的接入號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的有關規定，電信運營商使用碼號資源應繳納使用費，但目前具體收費標準和收費辦法的規定尚未出台。

資本支出。 各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59.75億元、人民幣113.87億元及人民幣93.73億元。本公司預計，各目標公司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年底所需的資本支出約29.56億美元。該等支出將主要用於各目標公司發展、優化和擴大其各自的網絡，適度建設傳輸及支撐系統以及開發各種新技術和新業務。

下表列出有關期間內各目標公司計劃的資本支出需求總額。未來實際資本支出可能會與下列數據有所不同。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百萬元)
2004年	8,547	1,033
2005年	8,375	1,012
2006年	7,539	911
總計	24,461	2,956

8. ***員工***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目標公司共僱用18,222名員工。下表所列為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數據：

管理人員	4,115
工程技術人員	5,233
銷售和市場營銷人員	6,927
財務和會計人員	768
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	1,179
總計	18,222

9. ***競爭***

在各目標省公司運營的地區內，中國聯通通過其子公司或分公司運營移動通信業務。中國政府目前允許中國聯通以低於政府指導費率達10%的範圍設定其移動服務資費。

中國移動集團(包括上市集團)及目標省公司採用一體化的 GSM 網絡提供移動通信服務。除中國聯通在西藏僅提供 CDMA 網絡外，中國聯通目前在其他目標省公司所在地通過 GSM 和 CDMA 兩個網絡提供移動通信服務。

除在西藏的「好易通」外，中國電信集團或中國網通集團在目標省公司運營的地區內提供無線本地接入服務(即「小靈通」)。「小靈通」服務是一種採用個人接入系統技術提供的本地電信服務，通過短距覆蓋範圍的無線電基站在低移動性的環境內為用戶提供無線本地接入服務。

各目標省公司正面臨來自其他運營商日益加劇的競爭。中國聯通、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網通集團不時推出手機補貼和資費套餐等促銷優惠，以吸引客戶。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網通集團更提供固定電話和「小靈通」的綑綁套餐服務。儘管競爭日益加劇，但與其他運營商相比，各目標省公司具有很強的競爭優勢。該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的質量、資金來源、管理層及僱員的經驗和質素、受到普遍認可的商標和品牌名稱、廣泛的分銷網絡及注重客戶服務和全方位的增值業務等方面，因此預期各目標省公司將可繼續在其各自所運營的地區內享有移動通信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

中移通信和京移設計院的業務

中移通信為各目標省公司和上市集團提供若干網絡和業務協調功能，其中包括網絡協調、工程建設協調、全國廣告和營銷計劃協調、無綫頻率的協調、全國漫游計費中心的備份、研究和開發(包括技術規範和技術標準的制定及協調)以及其他若干一般行政功能。

京移設計院是在中國處於領先地位的大型通信網絡設計院，主要為電信營運商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京移設計院有能力及擁有所需資格以進行大型及複雜的無線和有線電信網絡的設計(包括話音和數據通信用的交換系統、無線系統、傳輸系統和衛星通信網絡)。京移設計院亦通過下屬子公司提供上述項目建設施工的監理服務，其主要客戶是中國移動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聯通、中國網通集團和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中國內地迅速發展的電信行業增加了對電信設計及諮詢服務的需求。

物業

各目標公司擁有一些樓宇和物業，用作辦公室、營業網點、基站及其他技術設施以及其他配套建築。此外，各目標公司從中國移動集團其他子公司租用了多項物業，用作辦公室、營業廳、技術設施、基站站址和放置交換設備。

法律訴訟

各目標公司均沒有尚未了結或對其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財務資料

下表所列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概要(摘錄自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股東通函中的會計師報告)，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營運收入(營業額)			
通話費	11,726	13,019	14,675
月租費	2,971	3,202	3,401
入網費	66	—	—
其他營運收入	1,117	1,622	2,569
	15,880	17,843	20,645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779)	(840)	(683)
網間互聯支出	(1,118)	(1,217)	(1,343)
折舊	(3,859)	(5,385)	(6,664)
工資	(1,424)	(1,684)	(2,021)
其他營運支出	(5,443)	(6,040)	(7,416)
	(12,623)	(15,166)	(18,127)
營運利潤	3,257	2,677	2,518
固定資產的重估減值[1]	—	—	(3,470)
其他收入淨額	363	311	203
營業外收入淨額	71	107	93
利息收入	67	56	53
融資成本	(238)	(165)	(127)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虧損)	3,520	2,986	(730)
稅項	(927)	(772)	(628)
淨利潤／(虧損)	2,593	2,214	(1,358)

(1) 因應本次收購及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目標集團的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重置成本基準作出重估。這代表固定資產重估而產生的減值。

下表所列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股東通函中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4,799	34,701	33,996
在建工程	8,890	4,661	5,059
遞延稅項資產	408	705	75
	34,097	40,067	39,130
流動資產			
存貨	384	370	33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80	642	381
應收賬款	775	702	602
其他應收款	700	636	40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74	413	502
銀行存款	112	83	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4	1,714	1,171
	6,519	4,560	3,51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4,077)	(6,948)	(5,140)
應付票據	(20)	(42)	(24)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154)	(46)	(10)
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253)	(424)	(712)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11,952)	(3,003)	(3,073)
應付賬款	(4,739)	(4,061)	(4,3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48)	(3,198)	(3,384)
稅項	(197)	(68)	(5)
	(24,140)	(17,790)	(16,718)
淨流動負債	(17,621)	(13,230)	(13,1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476	26,837	25,93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2,092)	—	—
融資租賃承擔(不包括即期部分)	(50)	(11)	—
遞延收入(不包括即期部分)	(78)	(205)	(165)
遞延稅項負債	(984)	(1,260)	—
	(3,204)	(1,476)	(165)
資產淨值	13,272	25,361	25,766
所有者權益	13,272	25,361	25,766

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刊發之股東通函中。

預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認為，根據將在股東通函所披露的基準和假設，以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淨利潤不應該少於人民幣31.17億元(約合29.24億港元)。申報會計師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有關盈利預測的信函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股東通函中。

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本次收購完成後，中國移動集團將保持其作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地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7%權益。中國移動集團將會負責除上市集團外的子公司的運作以及行使其控股股東的權利，而上市集團將負責營運中國內地的移動通信業務。

目標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的子公司已經達成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收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

(a) 以中國移動集團及各目標公司為租賃方的物業租賃和物業管理服務；

(b) 由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向若干目標省公司提供通信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

(c) 由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向若干目標省公司提供線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及

(d) 由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向若干目標省公司提供通信線路維護服務。

由於上述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上述每一類別的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對價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申報、刊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對上市集團經審核業績的備考影響

假設本次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生，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集團的備考營運收入、經調整的EBITDA及淨利潤：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前				收購後
	目標集團往績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集團往績 (人民幣百萬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合併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收入	20,645	158,604	(181)	(a)	179,068
經調整的 EBITDA	9,385	92,278			101,663
未扣除重估減值前淨利潤	2,112	35,556	633	(b)	37,467
			(169)	(c)	
			(354)	(d)	
			(222)	(e)	
			(89)	(f)	
固定資產的重估減值	(3,470)	—			(3,470)
淨(虧損)／利潤	(1,358)	35,556			33,997

(a) 因合併目標集團和上市集團而對內部交易作出的沖銷調整。

(b) 由於本次收購及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有關規定，目標集團的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過重估，並由此產生重估減值。本項備考調整是指假設目標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將上述的固定資產重估減值列賬而導致折舊費用的減少。

(c) 調整因從上市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首期的現金對價而減少的利息收入，並假設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生。

(d) 記錄因遞延對價以年利率2.595%計算的利息支出，並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生。有關的利息支出不能作為計稅的抵扣項目。

(e) 記錄因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正商譽攤銷，並假設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生。正商譽成本是按二十年直線法攤銷。

(f) 記錄因上述(b)和(c)項的備考調整所引致的稅務影響。

合併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股東通函中。

編制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作為說明用途，並是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和目前所掌握的資料為依據。由於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不確定性質，其可能未能真實全面地反映，如果有關收購於所列示的日期發生的話，合併集團應可實現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也並非旨在預測合併集團日後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

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將刊發之股東通函內所載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上市集團的財務資料、合併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該通函內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釋義

在本公布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意：

「收購」	指	如本公布進一步說明，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對目標 BVI 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擬進行的收購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移動 BVI 和中國移動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簽署的有關收購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經調整的 EBITDA」	指	扣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非經營收入(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及固定資產重估減值前的盈利
「安徽移動」	指	安徽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北京移動」	指	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和中國的銀行通常開門經營銀行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一種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列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數據信號的數字傳輸技術
「中國網通集團」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鐵通」	指	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重慶移動」	指	重慶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移動 BVI」	指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中移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北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中移通信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中移通信 BVI」	指	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合併集團」	指	本公司、其現有子公司、各目標 BVI 公司以及各目標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或「中國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以及其美國托存股票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換票據持有人」	指	可轉換票據的持有人
「可轉換票據」	指	本公司發售的利率為2.25%的可轉換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福建移動」	指	福建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甘肅移動」	指	甘肅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甘肅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甘肅移動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甘肅移動 BVI」	指	甘肅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以數字傳輸和具備漫游功能的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結構為基礎的泛歐洲移動電話系統
「廣東移動」	指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廣西移動」	指	廣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貴州移動」	指	貴州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在貴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貴州移動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貴州移動 BVI」	指	貴州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海南移動」	指	海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河北移動」	指	河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黑龍江移動」	指	黑龍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在黑龍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黑龍江移動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黑龍江移動 BVI」	指	黑龍江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河南移動」	指	河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移動」	指	湖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湖南移動」	指	湖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黃鋼城和鄭慕智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本次收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移動 BVI 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利息確定日」	指	下述各日期(或假如該日並非一個營業日，則在下一個營業日)：首個日期為收購協議簽訂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隨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蘇移動」	指	江蘇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江西移動」	指	江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吉林移動」	指	吉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在吉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吉林移動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吉林移動 BVI」	指	吉林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京移設計院」	指	京移通信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中京設計院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遼寧移動」	指	遼寧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市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有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除香港、澳門和臺灣以外的其他中國地區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或在本文某些地方指其前身—郵電部
「內蒙古移動」	指	內蒙古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在內蒙古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內蒙古移動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內蒙古移動 BVI」	指	內蒙古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寧夏移動」	指	寧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在寧夏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寧夏移動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寧夏移動 BVI」	指	寧夏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的持有人
「票據」	指	本公司發售的利率為7⅞%的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到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海移動」	指	青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在青海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青海移動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青海移動 BVI」	指	青海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1)條視為已註冊的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獲授權財務機構(前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投資顧問)，就本次收購的條款等事宜受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陝西移動」	指	陝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山東移動」	指	山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海移動」	指	上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山西移動」	指	山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股票」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票持有人
「四川移動」	指	四川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BVI 公司」	指	內蒙古移動 BVI、吉林移動 BVI、黑龍江移動 BVI、貴州移動 BVI、雲南移動 BVI、西藏移動 BVI、甘肅移動 BVI、青海移動 BVI、寧夏移動 BVI、新疆移動 BVI、中京設計院 BVI 和中移通信 BVI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雲南移動、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青海移動、寧夏移動、新疆移動、京移設計院和中移通信
「目標集團」	指	由各目標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
「目標省公司」	指	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雲南移動、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青海移動、寧夏移動和新疆移動
「天津移動」	指	天津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新疆移動」	指	新疆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在新疆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新疆移動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新疆移動 BVI」	指	新疆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西藏移動」	指	西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在西藏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西藏移動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西藏移動 BVI」	指	西藏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雲南移動」	指	雲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在雲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雲南移動 BVI 全資擁有的公司
「雲南移動 BVI」	指	雲南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浙江移動」	指	浙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中京設計院 BVI」	指	中京郵電通信設計院(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為了 閣下方便，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布提供人民幣兌美元、人民幣兌港元以及港元兌美元的換算價如下：人民幣8.2767元＝1.00美元，人民幣1.0661元＝1.00港元，7.7636港元＝1.00美元，以上價格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滙率。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港元和美元一定能夠按照上述滙率相互兌換。

其他資料

中國移動 BVI 目前擁有本公司約75.7%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073.03億元(約合2,882.50億港元)，而收購標的(即目標 BVI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總資產約佔上市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資產的13.9%。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目標 BVI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應佔的收入約佔上市集團的收入的13.0%。本次收購的對價約佔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總市值的6.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連交易。

中國移動 BVI(及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放棄對批准收購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有關通函將盡快寄發給本公司各位股東、票據持有人(僅供其參考)與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僅供其參考)，通函內容包括(但不僅限於)：收購的條款的細節內容，獨立董事委員會和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洛希爾提交的信函，目標集團的補充財務資料，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批收購的條款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會議通告。

於本公布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王曉初先生、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何寧先生、李剛先生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張立貴先生及 J. Brian Clark 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計劃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以披露，而就董事會所知，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的一般責任須作出披露而會或可能會影響股票價格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